附件3

**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**

**考试大纲**

一、笔试科目

笔试科目为《综合素质测试》，为全客观题，考试时限为 90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二、笔试方式

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。

三、笔试内容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从事事业单位工作的综合素质。

测查内容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、数量关系、判断推理、资料分析和综合基础知识。

**1、言语理解与表达**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的语言运用能力，其中包括准确识别、理解和运用字、词语；从语法、语气、语义等方面正确判断句子；概括归纳短文的中心、主旨；合理推断短文隐含的信息；准确理解比较复杂的观点或概念，准确判断和理解短文作者的态度、意图、倾向、目的等。

**2、数量关系**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基本数量关系的理解能力、数学运算能力，对数字排列顺序或排列规律的判断识别能力等。

**3、判断推理**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客观事物及其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，其中包括对词语、图形、概念、短文等材料的理解、比较、判断、演绎、归纳、综合等。

**4、资料分析**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各种形式的统计资料（包括文字、图形和表格等）进行正确理解、分析、计算、比较、处理的能力。

**5、综合基础知识**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政治、时事、国情、省情、法律、经济、科技、历史、人文等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。

四、作答要求

应考人员在作答前，应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填写“姓名”和“准考证号”，并用2B铅笔将“准考证号”下面对应的信息点涂黑。

应考人员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作答在题本上或其他位置的一律无效。